附件2

河南省2024年度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开封市职位

（非人民警察职位）体检须知

1.考生体检时须持**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，**准时到达集合地点，按照分组分别集合报到、验证，**未能准时到达的，按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**

## 2.分组点名时应将携带的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与体检无关的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时领回。否则一经发现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## 3.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，严禁与外界人员接触。在体检过程中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4.考生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或漏检、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的，将会影响录用。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取消录用。

5.体检费用自理，由医院方收取。**（请准备充足现金，标准300元）**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空腹、禁食、禁水8—12小时，近视的须带着合适的近视镜。

8.根据规定，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考生请携带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，并提交书面申请（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单位、职位代码、预产期时间、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、申请延期原因、联系电话和个人手写签名等），体检时出具怀孕证明并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（另需准备现金，以医院对具体项目的收费标准为准）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。

10.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以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1.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体检注意事项，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适当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并按时到达集合地点。

12.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、误检后，考生取回代保管物品，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